附件3

人事代理证明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

该同志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连续在鹿城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实行人事代理。现在 幼儿园任教。特此证明。

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鹿城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

所在单位盖章： 教育分中心盖章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